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奕帆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成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3,073,7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984,7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6,089,0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47,0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47,0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含视频通讯参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53,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05%；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3%；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5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47%；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7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1,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9%；反对2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39%；反对2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19%；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4、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7%；弃权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50%；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3%；弃权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5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82%；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76%；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4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60%；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9%；弃权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丹、华佳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